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通过债务重组人以房抵债的方式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有效保障公司债权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为补充审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6）。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